（上接B301版）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3年4月23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卢盛林、卢冶临、叶建平、许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你公司在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营销中心项目）总投资5,449.90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用于发放新增人员工资资金为503.58万元。2023年3月，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营销中心项目的结项报告，营销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49.90万元。经查，你公司营销中心项目实际列支发放新增人员工资的金额为2,040.38万元，超过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金额1,536.8万元；其中，有936.62万元工资发放对象实际为另一募投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的新增人员。对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高度重视，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1、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专项汇报说明，并针对董监高及内部相关部门分别进行培训，审计部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2、相关责任人员内部问责。公司对此次监管措施涉及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3、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整改。调整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已披露结项公告予以更正，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并相应调整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奥普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奥普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625,01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817,99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169,820,841.98	436,576,908.17	-159,154,291.83	73.28%	2024年12月	670,947,999.33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19,269,798.60	96,607,771.76	-209,990,028.24	31.51%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6,526,294.26	99,502,080.36	-204,808,123.36	32.7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42,794,648.54	80,067,253.22	-44,763,546.78	64.14%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00.00	54,499,000.00	54,499,000.00	2,224,427.67	56,067,809.32	1,568,809.32	102.8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996,172.88	996,172.88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270,625,012.06	919,817,995.71	-616,151,008.01	59.89%	-	670,947,999.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至2025年7月，具体原因为：募投项目主体建筑造型结构复杂导致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获取时间晚于预期，前期项目周边市政配电管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701.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877-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0,000,000.00元，用于购买1笔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约定年化利率为2.9%，期限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月10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2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更正公告》，将已结项的“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进行更正，2024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由“5,606.78万元”变正为“4,670.16万元”，变正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若按期更正后数据，该募投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5,449.90万元，实际总投资4,670.16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936.62万元，投入进度为85.69%。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其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至“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由“12,483.08万元”增加至“13,419.70万元”，若按照增加后投资总额，该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8,006.7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412.97万元，投入进度为59.69%。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被底流动资金由13,613.29万元增加至16,607.21万元；“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由6,224.65万元增加至8,569.42万元。 2.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703.73万元增加至“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0,143.85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表格涉及所有金额均为募集资金。

附表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6,526,294.26	99,502,080.36	32.7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6,526,294.26	99,502,080.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均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受制于土地面积大小，上述募投项目主体建筑一致，位于同一建筑物上。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后浦路旁，“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7万元增加至30,940.09万元，其中公司拟募超募资金11,315.87万元用于该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公告》，上述议案同时经2022年9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调整到2025年12月，具体原因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5.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3,708,655.9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784,791.1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44%。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余额调整前	调整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2,939.06	14,966,833.74	836,10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37,301.02	429,601,195.72	836,105.31
资产总计	2,969,242,660.41	2,968,406,555.10	836,10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316.28	2,436,210.97	836,10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3,525.56	5,197,420.24	836,105.31
负债合计	180,328,123.48	179,492,018.17	836,105.31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三）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4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93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37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4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93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37股。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4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93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37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部委员，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标准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卢盛林、卢冶临、许学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4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93股。

综上，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37股。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